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改委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省序号 25）整改情况公示

按照《武汉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武汉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办法》要求，现将我委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省序号 25)公示如下：

一、反馈意见

近年来，湖北省在调整沿江化工企业布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优化布局仍然任重道远。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明确要求优化长江经济带产业布局和规模，严禁污染型产业、企业向上中游地区转移，但湖北省一些地方仍引进一些污染较重的化工项目。

二、整改目标

按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要求，突出规划引领和政策导向，认真实施《湖北省现代化工“十四五”发展规划》及相关规划，不断优化沿江化工产业布局。

三、整改措施

1、转发省发改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2、认真落实《湖北省现代化工“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

实施《武汉化工园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3、加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推进化工园区高标准建设，支持引进和发展低碳工艺和绿色产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工艺落后、安全环境风险高的项目进入化工园区发展。明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4、严格化工项目环境准入，持续推进日常执法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突出环境违法行为。

四、落实情况

1、转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要求各区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树牢底线思维，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2、编制印发施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认真落实《湖北省现代化工“十四五”发展规划》及相关规划文件精神，为优化化工产业布局，编制印发《武汉化工园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3、组织化工园区认定工作。青山区对照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编制了《武汉化工园区认定评估报告》，2022年10月8日开展了湖北省化工园区区级认定联合审查，达到《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无一票否决，符合合格化工园区认定条件。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未在合规园区外备案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备案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执行《湖北长江经济

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未审批负面清单禁止项目。

4、严格化工项目环境准入。严格化工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湖北省实施细则，严格落实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管控要求，自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来已审批的化工项目环评文件均符合上述规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持续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发现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